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12刑初2083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陈乐，男，2002年10月18日出生于安徽省涡阳县，XX，小学文化，农民，户籍地安徽省涡阳县；因本案于2021年6月17日被刑事拘留，2021年6月24日被取保候审。

辩护人郭立彬，北京市蓝鹏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。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闵检刑诉〔2021〕2009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陈乐犯盗窃罪，于2021年12月10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受理后，依法适用速裁程序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杨晓庆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陈乐及其辩护人郭立彬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，2021年6月16日20时许，被告人陈乐至本市闵行区XX路XX号新乐坊C座B1层地下停车库，趁无人之机，拉开停放于此的白色GL8商务车车门并进入车内，窃得被害人许某1于车内的“Prada牌”黑色双肩包一个、手机充电器二副、移动电源一个、香烟二包及衣物若干。经鉴定，涉案财物共计人民币2,826元。

当日22时许，被告人陈乐被公安机关抓获，其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事实。案发后，涉案财物已被公安机关依法扣押。

公诉机关认为，被告人陈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秘密窃取他人财物，价值人民币2,800余元，数额较大，其行为应当以盗窃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被告人陈乐具有坦白情节，建议判处被告人陈乐拘役六个月，并处罚金，可以适用缓刑。

被告人陈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对起诉指控的事实、证据、罪名、量刑建议均无异议。

本院认为，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陈乐犯盗窃罪的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指控罪名成立，量刑建议适当，应予采纳。据此，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七十三条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、第二百零一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陈乐犯盗窃罪，判处拘役六个月，缓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。

（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罚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如数缴纳。

）

陈乐回到社区后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劳动，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二、扣押在案的赃物发还被害人许某1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两份。通过本院书面上诉的，应将上诉状正、副本送（寄）往本院立案庭。

审 判 员

贝冬梅

书 记 员

陈帅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